

榆林市商务局文件

榆政商发〔2018〕61号

榆林市商务局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政府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榆林市场经济的公平有序发展，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审查制度的政策依据和总体要求

（一）政策依据：以《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陕政发〔2016〕50号）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榆政发〔2017〕46号）为依据，

内定审查机构，确定审查人员，细化审查流程，明确审查对象和审查内容，确保审查工作有效开展。

（二）总体要求：按照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总体要求，确保局机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着力营造有利于市场建设的良好环境，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建立审查制度的基本原则

（一）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原则。坚持着力转变机关职能，以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为重点，树立竞争意识，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二）立足全局，着眼长远原则。坚持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消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

（三）分步实施，全面推进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我市区域发展、经济转型等多种需要。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坚持分类处理、不溯及既往，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

（四）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原则。坚持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相结合，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大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权威和效能。

三、审查对象及审查方式

（一）审查对象：本局制定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均应在起草过程中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内部审查，并最终形成书面审查意见。

（二）审查方式：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四、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一）市场准入和退出审查标准

-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2、公布开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事前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二）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审查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审查标准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审查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定依据，不得制定和出台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五）例外规定审查标准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涉及国防建设的；

2、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的必要性，并明确实施期限。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榆林市商务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政秘科、综合科、流通业发展科、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市场体系建设科、市场秩序科、商贸服务业科、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科、对外工作科、行政审批服务科负责人为成员。各成员科室要按照《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榆政发〔2017〕46号）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对我局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工作。

（二）明确审查主体。自2018年1月1日起，各科室以商务局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按照“谁起草、谁审查”原则由业务主办科室在起草过程中负责进行自我审查，将文件草案及书面审查意见送综合科复核，再按相关程序印发。以市政府或政府办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本局先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审查报告与文件一并提交市政府审议印发。

（三）严格规范增量。

自2018年1月1日起，各科室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必须实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一律不得出台。

（四）有序清理存量。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负责”的原则，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认真梳理现行政策措

施，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相关规定和做法。各科室于4月底之前清理完，并将清理情况送综合科备案。

（五）定期评估完善。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应定期开展清理工作，同时对政策措施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修改完善后实施。

六、保障措施

（一）健全公平竞争政策。要按照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措施，及时研究新经济领域市场监管问题，不断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二）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要适时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活动，对审查工作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增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增进对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理解与运用，精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三）强化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是一项利国利民的重要工作，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培育公平竞争文化，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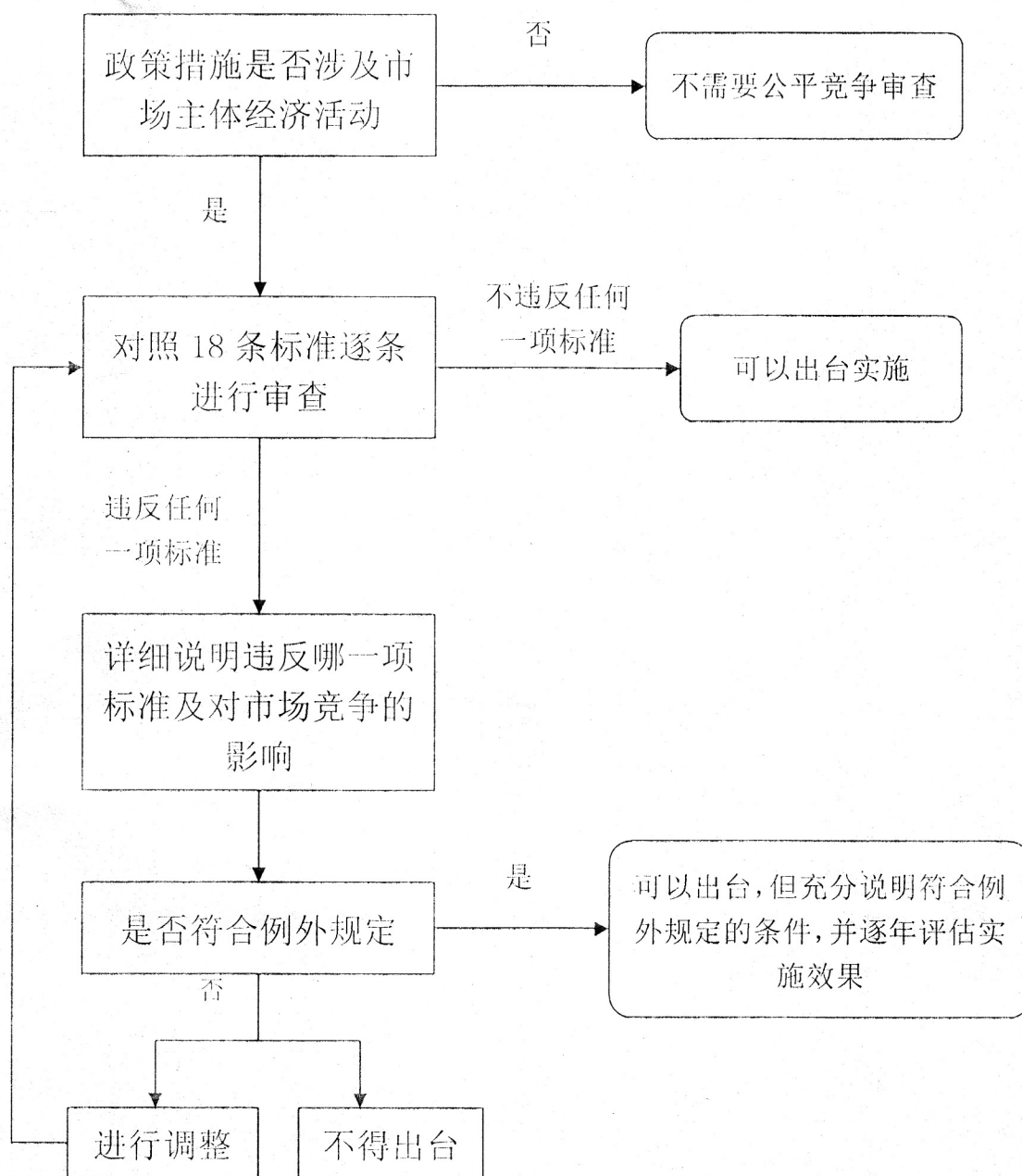
（四）加强监督和问责机制。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清理存量政策措施的政策制定科室，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要及时予以受理查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调查处理。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附件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 名称			
涉及行业 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审查 科室	科室名称		
	文件起草人		自我审查负责人 ☐
	审查结论		
	分管领导意见		
复核科室	科室名称		
	复核审查人		
	复核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